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昆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5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